

本函檔號：CAB in C1/1/1

電話號碼：2810 2504

傳真號碼：2521 8702

(傳真文件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胡錫謙先生)

胡先生：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**  
**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會議**

多謝你讓我們一閱上述會議的記錄初稿。我們已把建議修訂以人手註明在夾附的副本上，以便你進行續後的工作。

在會議記錄初稿第 16 及 17 段方面，政府對議員提問的回應現分述於下文各段。

就籌備和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人手需求，選舉事務處會同時任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。我們合共需要 35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，出任人員將負責督導和管理的工作。這些職位主要屬行政主任職系，將暫時從其他政府部門調撥至選舉事務處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開設期載於**附錄的表 I**。

這些公務員會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工作，後者屬選舉助理、文員和臨時工人的職級。聘請員工的實際數目會隨着工作量的改變而有所變

動。開始時，即四至七月，約需 270 人，至八至九月將增至 337 人，然後逐步減少，到二零零四年二月減至零。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工作性質和聘用期載於**附錄的表 II**。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會從外間招聘，以短期合約的形式僱用。

選舉事務處已仔細研究是否可以調撥政府內部過剩人手資源，以負責履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職務。一如上一段所解釋，從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共需要 270 名員工，以負責各類有關選民登記、重定選民所屬選區，以及籌備和協調選舉安排等各項職務。由於提供這些人手的時間十分關鍵，而政府部門調撥人手安排需時，故選舉事務處決定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擔任有關職務。然而，該處會進一步研究，可否利用政府過剩人手取代二零零三年八月所需聘用的大概 70 名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。

至於投票當日投票和點票的人手需求，我們不久之後將發出有關投票和點票安排的文件，其中會闡釋有關需求。文件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煩把上述情況轉知事務委員會各議員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  
(陳慧欣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
**表 I：籌備和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 
所需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**

工作類別	職位數目	開設期 (以月計)
1. 選民登記	3	6
2. 重定選民所屬選區	3	6
3. 選區劃界、擬定選舉指引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	6	10
4. 區議會選舉的整體策劃和舉行	12	10
5.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	4	5
6. 行政支援	6	10
7. 發放資料及公關	1	10
總數	<b>35</b>	

**表 II：籌備和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 
所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**

工作類別	職位數目	聘用期 (以月計)
1. 選民登記	36	6
2. 重定選民所屬選區	44	6
3. 選區劃界、擬定選舉指引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	5	11 (註 1)
4. 籌備和協調選舉安排	255	10 (註 2)
總數	<b>340</b>	

註 1：期間所需員工數目會有變動，由 1 至 5 名不等。

註 2：期間所需員工數目會有變動，由 100 至 225 名不等。